

# 威信县中医医院2015年至2017年 综合医疗改革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

2018年第9号(总第77号)

(2018年10月29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,威信县审计局对威信县中医医院2015年至2017年综合医疗改革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

## 一、审计评价

自2014年11月1日威信县县中医院启动实施公立医院医改以来,基本能按照(云发改收费[2005]556号)、(威政办发[2014]130号)文件规定执行,并积极配合实施公立医院改革。县中医院制定了《威信县中医医院规章制度汇编》、《威信县中医医院医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,加强内部管理。经审计调查,县中医院HIS系统数据基本真实,各项政策基本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一是县中医院自立项目收费65 829.00元。

二是县中医院药品超标准加成收入169 004.17元。

## 三、审计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

一是县中医院自立项目收费 65 829.00 元。处理：移交县发改局处理。

二是县中医院药品超标准加成收入 169 004.17 元。处理：移交县发改局处理。

#### 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以上问题，县发改局已完成对以上移送问题的处理。



2018年10月29日